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 林旭光

代 理 人 林文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4-PX-0402018-3	1	35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56127-6	1	97
003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5489 8	1	763